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含合并数）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庚波，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金霞，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 130.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书；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